

2013_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新旧对照 昭示全新变点

44个新增考点 26件新增或修订法律法规 71处大纲新旧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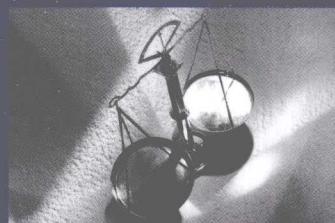
增补辅导 解密命题思路

6年真题考频统计

重大变动增补辅导

一书在

全掌握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3.5

ISBN 978 - 7 - 5118 - 4816 - 1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877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马丽娟	装帧设计 / 曹 铊 马 帅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5.25 字数 / 413 千
版本 /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4816 - 1 定价 :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辅导用书(以下简称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一) 2013年大纲和教材变化情况综述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考点规模与去年相当,各个学科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作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1. 变动较大的学科是:

(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根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最新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

(2)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相关司法解释相继颁布,大纲和教材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做了全面修订。

(3) 民法: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变化,大纲第二十章第一节“买卖合同”中,对考点做了调整,并新增“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这4个考点。

(4) 商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考点作了调整,新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基金服务机构”、“基金行业协会”4个考点。

(5) 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大纲和教材做了全面修订。

2. 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总计考点新增44个,删除16个;法律法规新增14件,修订12件,删除12件。新增考点主要集中在以上六个学科,这些新增考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例如刑事诉讼法部分的新增考点,针对最新颁布的六机关规定、刑事诉讼法解释、高检规则等;商法部分新增的考点,针对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等。

(二) 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2013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 【考点增删说明】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 对照2012年大纲和教材,总结2013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 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 【大纲新旧对照】统计最近六年考点考查频率,对照新旧大纲变动细节。

(1) 对2012年和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①对照2012年和2013年两年大纲,考点变动修改处,加灰底和下划线明示;

②与2012年相比,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不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变化之处文字加灰底和下划线,以提示考生注意。

(2)用“★”标识出本考点在最近六年司法考试中所考核到的试题数目。需要注意的是:

①因一道真题中往往涉及多个考点,本书仅粗略统计了考核过本考点的试题数,故“★”的数量,并不代表本考点所考核过的分值。

②其中的“♥”,表示本考点在试卷四中考查过,以示区别。但因为试卷四部分真题考点并不固定和明确,无法一一对应到相应考点上,故这类开放式真题,未作统计。

(3)对于过去两年大纲新增的考点及其部分新颁、修订法条在2012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本书做了统计,并将相关真题提示在相应考点处。这些考点在未来的考试中往往仍是考查重点,请考生特别注意。

3.【教材增补辅导】最新变动考点精讲。

2013年教材,即《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2012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不断完善。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民法中的“20-1 买卖合同”,表示“买卖合同”是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第二十章第一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4.【法条新旧对照】最新修订法条新旧条文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3年5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考点增删说明】.....	1
【大纲新旧对照】.....	1
法理学	4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4
【大纲新旧对照】.....	4
法制史	8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8
【大纲新旧对照】.....	8
宪法	1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1
【大纲新旧对照】	11
经济法	18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8
【大纲新旧对照】	18
【教材增补辅导】	24
5 - 2 劳务派遣岗位	24
【法条新旧对照】	24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24
《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25
国际法	27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7
【大纲新旧对照】	27
国际私法	32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32
【大纲新旧对照】	32
国际经济法	40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40
【大纲新旧对照】	40

司法院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4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44
【大纲新旧对照】	44
【教材增补辅导】	49
4-2 律师宣誓制度	49
4-3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	50
【法条新旧对照】	52
《律师法》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5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53
刑法	56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56
【大纲新旧对照】	56
刑事诉讼法	77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77
【大纲新旧对照】	78
【教材增补辅导】	95
6-2 辩护人的权利	95
8-4 监视居住的种类	97
8-4 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规定	98
8-6 逮捕的适用情形	98
12-5 补充侦查的种类	100
15-2 拒绝辩护	101
16-3 委托宣判	101
【法条新旧对照】	101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2012 年修订部分条文对照表	10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3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23
【大纲新旧对照】	123
【法条新旧对照】	136
《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136
《国家赔偿法》2012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137
民法	138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38
【大纲新旧对照】	138
【教材增补辅导】	160
20-1 买卖合同	160
【法条新旧对照】	16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167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3 年修订法条 新旧对照	168

商法	169
【考点增删说明】	169
【大纲新旧对照】	169
【教材增补辅导】	183
7-3 禁止内幕交易行为	183
7-7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184
7-7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187
7-7 基金服务机构	187
7-7 基金行业协会	188
7-8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8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92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92
【大纲新旧对照】	193
【教材增补辅导】	211
2-1 诚实信用原则	211
2-1 检察监督原则	212
5-4 公益诉讼	212
5-5 第三人撤销之诉	212
7-2 电子数据	214
7-2 专业人士出庭	214
9-2 电子送达	214
11-1 行为保全	215
12-2 恶意诉讼行为	215
13-2 先行调解	215
13-2 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整理争议焦点	215
13-2 选择审理案件适用的程序	215
14-2 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216
16-7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216
16-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217
17-3 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	217
17-4 申请再审的条件	217
18-3 异议成立的法律后果	218
26-3 行为保全	219
【法条新旧对照】	219
《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部分条文对照表	219
附录: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23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增删说明】

自2009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2009年和2010年总分值均达25分。2011年起,司法考试对于本部分内容做了更大的调整,四张试卷中采取不同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内容:其中,试卷一以选择题形式进行全面考查,试卷二和试卷三结合了该卷科目的专业知识进行重点考查,试卷四结合法律实务进行综合考查。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近两年本部分平均分值约40分。

与2012年相比,2013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没有新增考点。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理念的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和提出的历史过程。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和“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和评价法治实践和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立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

程,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依法治国理念指导法治实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制约监督)

2012 年大纲对照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普遍守法 制约监督)
------------	---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第三章 执法为民

基本要求:

了解:执法为民理念提出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理解: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和实现途径,执法为民理念与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至上”的本质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为民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第四章 公平正义

基本要求:

了解: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理解: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在法治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平正义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

间的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基本要求：

了解：确立服务大局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功能及其运行规律的深刻认知。

理解：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服务大局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六章 党的领导

基本要求：

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客观要求。

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倡导、推动和维护作用，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领导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法 理 学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法理学部分,前三卷总分值约为23分。试卷四中,从2005年起,法理学也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几年往往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行政法等结合起来考查,所占分值与前三卷总计分值基本持平。因此,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基础上,特别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

与2012年相比,2013年法理学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大纲和教材没有增删考点。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治国家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法 制 史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法制史自2003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大纲以来，年均分值稳定为10分。以往对本部分内容的考核重在单纯的记忆性考查，后来出现了案例考查的新形式，这几年主要将各个时期不同的法制思想与法律制度综合在一起，难度有所增加。考生在复习法制史时，除了注意进行单个知识点的记忆外，还要注意归纳总结关联知识点，适当加强比较记忆和理解。

与2012年相比，2013年法制史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先秦法制主要内容、秦汉律的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法制思想、出礼入刑，秋冬行刑，八议、五服制罪。

熟悉：汉代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春秋决狱，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 ★★★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永徽律疏，六赃，五刑，宋刑统与编敕、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元代四等人制度，明律与明大诰，明清会典，罪名与刑罚，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中华法系，十恶、保辜，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清律与例。

熟悉：翻异别勘，审级管辖，会审，死刑复奏，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 ★★★★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故杀与谋杀）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清末主要修律内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理解：清末“预备立宪”。

熟悉：这一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

2012年大纲新增考点：大理院、法部

信条 谋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大理院 法部 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基本要求：

了解：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理解：罗马法的发展，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熟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罗马《十二表法》(Dodici Tavol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

第二节 英美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英国法的渊源。

理解：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熟悉：美国宪法，英美司法制度，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 ★★★《美国联邦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 英美司法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 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

理解：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熟悉：宪法与民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宪法[《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